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人民政府 的 （满都拉图镇巴彦杭盖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（货物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（设备采购），属于 （交通运输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.7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<span>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</span> <span>返回</span>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056124606XC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	
成立日期	2010年10月11日	行业	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### 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-NMGCJ-CS-2022007 第(1)包 2022-05-08 16:53:11



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2-05-08 16:53:11

#### 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-NMGCJ-CG-20220007 第 ( 包 2022-05-08 16:53:11 )

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2-05-08 16:53:11